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  
**「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1次審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會議室**

**主持人：吳召集人俊宗**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蕭映如**

**壹、本案說明：**

青螺重要濕地係依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劃設，內政部100年1月18日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後，依本法40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

本案業於106年12月29日起至107年1月27日進行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7年1月23日假澎湖縣湖西鄉青螺村社區活動中心辦理說明會。為利核定青螺保育利用計畫，爰依據本法第3條、第7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貳、初步建議：**

**一、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 環境教育得與當地中小學配合推展，培育在地保育尖兵。
- (二) 有關環境教育部份：
  - 1. 建議結合附近學校老師及小朋友。
  - 2. 建議培訓民宿負責人。
  - 3. 菜園濕地應積極申請環境教育場所。
- (三) 規劃濕地生態旅遊套裝行程，配合澎湖縣特殊地質、地形地

貌進行規劃，也是一種很好的解說教材。

- (四) 紅樹林生態管理部份，建議規劃一個對照組區域（分為砍伐及生長區），來觀察其生態變化作為未來保育管理之參考，可列入明智利用之科學研究。
- (五) 依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有：1.核心保育區、2.生態復育區、3.環境教育區、4.其他分區等，本計畫為何僅規劃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等 2 個分區，其考量因素為何，請補充說明。
- (六) 澎湖地區因地理環境關係，大部分居民係以漁業為主，就本計畫有關社會經濟活動調查（計畫書第 29 頁）提到，青螺居民除出海從事延繩釣及一支釣漁業外，在冬季天候不佳時，就轉為於濕地潮間帶撿拾螺貝類及海菜等漁業活動。因此有關居民漁業活動在「表 12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內，應該呈現出來，建議在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之明智利用項目，皆增列「既有漁業採捕及水產養殖等生產活動」，時間為全年。
- (七) 濕地及附近地區之地質資料可收集成為環教之教材（例如歷年紅樹林變遷航照圖、蒐集當地地景、地貌、土地利用之故事或歷史等）。
- (八) 建議環境教育切入點不只可著重在澎湖本地學校，目前台灣本島其他學校亦有發展觀光實習計畫，如靜宜大學，既然國外觀光實習計畫可發展，離島的實習計畫應亦為可行的，如暑期短期計畫等，不僅環境及生態教育可利用此計畫進行，觀光部分的套裝行程的規劃及構想，皆可利用此計畫作更進一步的實行。離島的觀光教育實習計畫，對於本島學生而言，具有不一樣的吸引力，且也不失為是另一種觀光推廣的管道。
- (九) 仿效綠島將生態旅遊作為套裝行程的一部份，如夜探梅花鹿

等，濕地的生態旅遊可仿效之，並與民宿業者合作並加以推廣。

- (十) 位於青螺濕地之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位屬第 2917 號防風林保安林範圍內，其分區為其他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維持保安林之使用，允許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設施及符合森林法規定(P49、P51 及 P56)，惟位於保安林內之科學研究設施，請考量相關設施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如涉及林業用地變更作非林業使用，應踐行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又相關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應避免設置於保安林地內，如確有於保安林地內施設之必要，應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5 年 11 月 17 日農林務字第 0951730503 號函釋，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之原則。
- (十一) 計畫書第 43 頁，「課題二：沙嘴小燕鷗管制」，建議修正為「沙嘴小燕鷗棲地管制與維護」，對策中(略以)「依過去監測資料，劃分小燕鷗產卵棲地保護區，...」，此保護區擬依何法令劃設？應注意法令間之競合。
- (十二) 計畫書第 50 頁，「表 12」有關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僅提及硬體設施，惟依濕地保育法第 4 條規定，有關「明智利用」內容包括對生物資源、水資源的永續利用，建請考量補充相關資料。另請在各個功能分區中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欄位中增加「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其時間欄位為「全年」。
- (十三) 計畫書第 54 頁之共同管理規定中，因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有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之既設海堤，嗣因防救災及海岸防護之需求，需辦理緊急海岸防護或維護改善等處置措施，爰請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務必註明，「依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經濟部水利署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海堤管理辦法暨相關法規所辦理之海岸

防護治理經理及防救災應變處置等防護行為及工程，經相關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執行。」

- (十四) 計畫書第 56 頁，表 15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一覽表，有關環教區及其他分區之管理規定，建議皆增列「既有漁業活動應符合漁業法及漁業主管機關管理規定」。
- (十五) 有關沙嘴區將於小燕鷗繁殖期間進行管制一事，請補充說明依據何種規範執行；另本區是否涉及動物保護區範圍，亦請說明。

## 二、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一) 水質監測項目建議增加水中葉綠素 a 之測定。
- (二) 請補充水資源監測站位置圖。

## 三、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保育利用計畫經費概估表中，各計畫目標之「主管機關/協辦機關」，建議增列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如環境教育推動增列環保署；石滬維護增列文化部；生態資料調查增列海委會、農委會。
- (二) 有關環境維護經費要充足，使能定期維護海岸線及青螺濕地周邊海漂物垃圾，讓旅客或參與環境教育的小、中學學生、老師感受環境清潔重要性。
- (三) 考量石滬涉及私有產權及文化資產，其經費編列應增列澎湖縣政府。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一) 建議生態調查能以生態指標之方式呈現，將生物物種資料進一步以群落方式表示之。
- (二) 宜建置植被圖，以監測植被變遷，作為管理之依據。
- (三) 在地人之利用濕地與濕地保育法牴觸問題，宜再溝通，再訂定明智利用之規範與宣導。

- (四) 請縣府依人陳意見回應情形，將相關內容修正納入本計畫中。
- (五) 計畫書第33頁，「石滬」一節有提及文化價值及其功能，至於居民是否仍有繼續利用來捕魚，建請再補充。
- (六) 計畫書第49頁，以本計畫圖資來看，環教二大部份屬魚塭區，目前此地魚塭是否仍有從事水產養殖活動或是閒置？若現在仍有從事水產養殖，建議補充說明養植物種；若屬閒置魚塭，未來是否仍規劃水產養殖使用或其他使用？建議於計畫書內有關「伍、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章節中補充說明。
- (七) 計畫書中有錯誤之處，宜請修正之。(計畫書第52、53、62、64頁之圖表編號)
- (八) 計畫草案內之圖表編碼與圖表目錄編碼不一致。
- (九) 計畫書摘要表請補充公開展覽及登報資訊。
- (十) 計畫書第15、19、20、31、32頁，請以圖示補充本計畫周邊地理位置圖、水文及排水溝位置等資訊。
- (十一) 計畫書第28頁「三、產業型態」，請釐清相關內容是否皆位於本計畫範圍內，若非則請註明。
- (十二) 計畫書第33頁，若為本計畫範圍內石滬請註明。
- (十三) 計畫書第35頁，請以表列土地面積、使用分區面積及比例；另請釐清是否有未登錄地。
- (十四) 計畫書第39頁「表11青螺重要濕地土地使用類別」，面積總和與本計畫不符，請檢核。
- (十五) 計畫書中資料來源請註記資料擷取年份(以西元表示)，並納入附錄中。另參考文獻請寫出全名。
- (十六) 附錄9，請增列欄位說明該筆地號所對應功能分區。
- (十七) 計畫書圖格式請再檢視調整；計畫書內圖表請依章節編號(例如4-1、5-1)。

五、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附表

請規劃單位依照上列各點修正，經召集人確認後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2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書圖 2 份及處理情對照表 2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附表「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1	湖西鄉公所吳鄉長	全域		<p>肯定中央以不影響在地民眾生活方式為原則來研擬本計畫。在地居民長久以來就是靠這塊區域在生活並維持家計，以下建議請內政部納入參考：</p> <p>一、相關法令規定，應該優先將在地居民需求納入考量。</p> <p>二、提醒政府不要違背對在地居民的承諾，不要權力拿走了就不理鄉親的權益。</p> <p>三、主管單位應盡心盡力維護環境，相關維護經費要充足。</p> <p>四、建議政府應提出專業計畫輔導在地民眾，共同經營管理濕地，培養導覽解說人員或規劃相關觀光休閒方式，輔導民眾明智利用濕地資源，並促進在地民眾共同參與式經營。</p>	<p>一、濕地保育法精神為明智利用，保育利用計畫以永續利用資源為規劃目標，且既有合法農、漁業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因此對於當地居民現有從事養殖業、漁業、農業等相關作業不會有影響，但若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則依其規定處理。</p> <p>二、本計畫核定後將據以依本計畫規劃內容執行。</p> <p>三、本濕地已委請澎湖縣政府協助經營管理與環境維護，並提供經營管理維護經費每年100萬元(105年至110年)。</p> <p>四、有關環境教育的導入及規劃亦為本計畫目標，本計畫已於財務與實施計畫中納入環境教育規劃設計、解說志工教育節濕地網路建立等項目，至相關觀光休閒方式，將併納入「環境教育推動」項目中考量。</p>	原則同意依規劃單位意見處理。
2	蔡清謀主	全域		<p>一、本區域生態相當豐富，雖然環境</p>	<p>一、濕地保育法精神為明智利用，保育</p>	原則同意依規劃單位意見處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任			<p>資源條件好，應該要維護，但相關規定不能影響民眾生活；除了環境維護之外，觀光產業推動也是本區域未來發展走向，並且讓居民共同參與。另外生活污水部分，建議應於適當地點設置淨水處理廠，將污水處理至可以排放之標準，以避免影響濕地生態及環境。</p> <p>二、有關公廁部分，將協調縣府尋求適當地點設置。</p>	<p>利用計畫以永續利用資源為規劃目標，且既有合法農、漁業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至有關觀光產業推動方式，將併納入本計畫財務與實施計畫中「環境教育推動」項目中考量。本計畫設有3處水質樣點定期監測，以監控重要濕地水質情形。</p> <p>二、有關污水處理廠設置非本計畫範疇，請澎湖縣政府評估處理。至公廁部分，亦非本計畫範疇，且目前濕地範圍並無適當地點可供興建廁所，請澎湖縣政府評估處理。</p>	理。
3	李順端村長	全域		<p>本村願意配合縣府政策，但請求縣府設置公用廁所，以因應日漸增多的遊客，現在遊客都來辦公處借廁所使用，但是辦公處沒有人力可以配合清掃。</p>	<p>公廁設置非本計畫範疇，且目前濕地範圍並無適當地點可供興建廁所，請澎湖縣政府評估處理。</p>	<p>原則同意依規劃單位意見處理。</p>
4	林忠雄村長	環教一		<p>建議縣府沙嘴區清淤應該儘量在每年4月以前完成，以利船隻航行，避免因法令規定造成居民困擾。</p>	<p>由於航道淤塞時間不定，經洽縣府農漁局表示，已與縣府工務處港灣科協調，每年4-6月間如無重大情況，配合小燕鷗繁殖季不予動工。其餘時段並無限制。</p>	<p>原則同意依規劃單位意見處理。</p>
5	李順端村	環教一		<p>沙嘴區疏濬只是治標不治本，除了定期清淤</p>	<p>有關沙嘴區建立石滬防砂之建議，將請澎湖</p>	<p>原則同意依規劃單位意見處</p>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長			之外，建議縣府考量外圍建立石滬，不但可以防砂，也可以促進觀光。	縣政府徵詢地方民眾及相關單位意見，若可行再納入本計畫下一次檢討修正計畫中規劃。	理。
6	民眾 1	環教 一		沙嘴區海堤損壞應以水泥方式修築，縣府都僅用沙包堆置方式處理，每年修每年壞，實在不理想，建議縣府應該趕快處理。	有關海堤修復部分，非屬本計畫範疇，請澎湖縣政府轉知水利單位評估處理。	原則同意依規劃單位意見處理。
7	民眾 2	全域		<p>一、當初為何劃設濕地？在地居民都相當純樸，不懂甚麼法令規章，政府不應該祭出這麼多規定來處罰百姓。</p> <p>二、青螺濕地生態是近 40 年來逐漸累積而成，但是鳥類飛來飛去沒有固定區域，政府怎麼可以因此限制民眾自由活動的權利。</p> <p>三、政府經費分配不均，海岸線都是海漂垃圾，但是都沒有相關單位可以出面處理。</p> <p>四、政府每次都只說好聽話，好處都會說，壞處都不敢講，老百姓都不了解全貌。</p> <p>五、建議政府應該規劃濕地為生態遊憩區，但是不能太過商業化，讓民眾可以共同參</p>	<p>一、本濕地為內政部於 100 年 1 月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當初劃設濕地主要是作為地方政府申請濕地獎補助依據，優先將政府資源投入，與地方共同推動濕地保育工作。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施行後，依第 40 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濕地保育法精神為明智利用，保育利用計畫以永續利用資源為規劃目標，且既有合法農、漁業得為從來之現況使用。</p> <p>二、濕地保育法相關的管制內容主要避免濕地環境受破壞，並未有禁止民眾進入利用濕地之情形。</p> <p>三、本濕地已委請澎</p>	原則同意依規劃單位意見處理。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與。	<p>湖縣政府協助經營管理與環境維護，並提供經營管理維護經費每年 100 萬元(105 年至 110 年)。至有關海漂垃圾，縣府亦多次以淨灘方式進行環境整理。建議縣府將海漂垃圾議題納入本計畫課題與對策中，並於財務與實施計畫章節編列相關經費，以利後續環境管理。</p> <p>四、本計畫係兼顧民眾既有合法權益及濕地明智利用精神規劃，以確保濕地生態、生產及生活面向均能朝向永續利用發展。</p> <p>五、有關生態遊憩區推動方式，將併納入本計畫財務與實施計畫「環境教育推動」項目中考量。</p>	
8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全域		一、計畫書第 50 及 51 頁，表 12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中，請在各個功能分區中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欄位中增加「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其時間欄位	配合依水利署意見納入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項目中。	原則同意依規劃單位意見處理。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為「全年」。</p> <p>二、計畫書第 54 頁之共同管理規定中，因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有本局之既設海堤，嗣因防救災及海岸防護之需求，需辦理緊急海岸防護或維護改善等處置措施，爰請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務必註明，「依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經濟部水利署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海堤管理辦法暨相關法規所辦理之海岸防護治理經理及防救災應變處置等防護行為及工程，經相關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執行。」</p>		
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	全域		<p>一、本署經管國有土地既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劃入濕地範圍，本署敬表尊重。惟本案濕地範圍內國有土地，仍請依濕地保育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撥用，以利規劃利用，並符管用合一。</p> <p>二、查本署經管青螺新段 1047 地號</p>	<p>一、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計畫內容未涉及土地撥用事宜。</p> <p>二、查青螺新段 1047 及 1363 地號位於本計畫所規劃環教二範圍，1047 地號為養殖使用尚與分區管理規定相符，至有關 1363 地號因未敘明作何管</p>	原則同意依規劃單位意見處理。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為翁耀堂承租作海岸養殖用地使用，租期 105 年 2 月 18 日至 113 年 7 月 1 日；1363 地號委託福澎實業有限公司經營，委營期間 98 年 9 月 28 日至 108 年 9 月 27 日，其使用行為是否符合濕地保育利用相關規定，請依權責自行核處。另紅羅段 36、37、103、237、331、345、351 地號及青螺新段 440、442、448、452、505、993 地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編入湖西鄉馬公機場地區編號 2917 號防風保安林區域，請參辦。</p>	<p>理，將請縣府洽國產署瞭解，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另查紅羅段 36、37、103、237、331、345、351 地號及青螺新段 440、442、448、452、505、993 地號位於本計畫所規劃其他一（風景），相關分區管理規定已納入依森林法規定。</p>	

## 附錄一、列席團體代表、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 ◎委員 1

- 一、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由縣府自行規劃擬定難能可貴，值得肯定。
- 二、環境教育得與當地中小學配合推展，培育在地保育尖兵。
- 三、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同意提大會討論。

### ◎委員 2

- 一、有關環境教育部份：
  - (一) 建議結合附近學校老師及小朋友。
  - (二) 建議培訓民宿負責人。
  - (三) 菜園濕地應積極申請環境教育場所。
- 二、規劃濕地生態旅遊套裝行程：

配合澎湖縣特殊地質、地形地貌進行規劃，也是一種很好的解說教材。
- 三、紅樹林生態管理部份：

建議規劃一個對照組區域（分為砍伐及生長區），來觀察其生態變化作為未來保育管理之參考，可列入明智利用之科學研究。

### ◎委員 3

- 一、依濕地保育法第 16 條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有：1.核心保育區、2.生態復育區、3.環境教育區、4.其他分區等，本計畫為何僅規劃環境教育區、其他分區等 2 個分區，其考量因素為何，請補充說明。
- 二、計畫書第 33 頁，「石滬」一節有提及文化價值及其功能，至於居民是否仍有繼續利用來捕魚，建請再補充。
- 三、計畫書第 49 頁，以本計畫圖資來看，環教二大部份屬魚塭區，目前此地魚塭是否仍有從事水產養殖活動或是閒置？若現在仍有從事水產養殖，建議補充說明養殖物種；若屬閒置魚塭，未來是否仍規劃水產養殖使用或其他使用？建議於計畫書內有關「伍、當地社會、

經濟之調查」章節中補充說明。

- 四、計畫書第 50 頁，「表 12」有關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僅提及硬體設施，惟依濕地保育法第 4 條規定，有關「明智利用」內容包括對生物資源、水資源的永續利用，建請考量補充相關資料。
- 五、澎湖地區因地理環境關係，大部分居民係以漁業為主，就本計畫有關社會經濟活動調查（計畫書第 29 頁）提到，青螺居民除出海從事延繩釣及一支釣漁業外，在冬季天候不佳時，就轉為於濕地潮間帶撿拾螺貝類及海菜等漁業活動。因此有關居民漁業活動在「表 12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內，應該呈現出來，建議在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之明智利用項目，皆增列「既有漁業採捕及水產養殖等生產活動」，時間為全年。
- 六、計畫書第 56 頁，表 15 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一覽表，有關環教區及其他分區之管理規定，建議皆增列「既有漁業活動應符合漁業法及漁業主管機關管理規定」。

#### ◎委員 4

- 一、水質監測項目建議增加水中葉綠素 a 之測定。
- 二、建議生態調查能以生態指標之方式呈現，將生物物種資料進一步以群落方式表示之。
- 三、宜建置植被圖，以監測植被變遷，作為管理之依據。
- 四、計畫書中有錯誤之處，宜請修正之。（計畫書第 52、53、62、64 頁之圖表）
- 五、在地人之利用濕地與濕地保育法抵觸問題，宜再溝通，再訂定明智利用之規範與宣導。
- 六、濕地及附近地區之地質資料可收集成為環教之教材（例如歷年紅樹林變遷航照圖、蒐集當地地景、地貌、土地利用之故事或歷史等）。

####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 一、濕地與國家公園都算是一種保護區，雖然面積、資源豐富度等不如

國家公園，但保育的精神與目標是一致的。

- 二、經上午的現勘，可以知道縣府在地經營很久，也可以感受到承辦同仁的用心，對於後續經營管理會涉及到的社區參與、夥伴關係、解說教育、指示牌示、生態旅遊等面向，國家公園已有多年的經驗，未來倘有機會，可以透過與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相關業務同仁交流與經驗分享，提升濕地經營管理效能。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書面意見）

- 一、查本局所管位於青螺濕地之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位屬第 2917 號防風林保安林範圍內，其分區為其他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維持保安林之使用，允許生態監測及科學研究設施及符合森林法規定 (P49、P51 及 P56)，惟位於保安林內之科學研究設施，仍請考量相關設施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如涉及林業用地變更作非林業使用，應踐行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又相關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應避免設置於保安林地內，如確有於保安林地內施設之必要，應符合本局 95 年 11 月 17 日農林務字第 0951730503 號函釋，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之原則。
- 二、計畫書第 43 頁，「課題二：沙嘴小燕鷗管制」，建議修正為「沙嘴小燕鷗棲地管制與維護」，對策中(略以)「依過去監測資料，劃分小燕鷗產卵棲地保護區，...」，此保護區擬依何法令劃設？應注意法令間之競合。
- 三、計畫書第 65 頁，保育利用計畫經費概估表中，各計畫目標之「主管機關/協辦機關」，建議增列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如環境教育推動增列環保署；石滬維護增列文化部；生態資料調查增列海委會、農委會。
- 四、計畫草案內之圖表編碼與圖表目錄編碼不一致。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書面意見）

- 一、計畫書第 50 及 51 頁，表 12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一覽表中，請在各個功能分區中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欄位中增加「符合水利法及其相關

管理辦法規定」，其時間欄位為「全年」。

- 二、計畫書第 54 頁之共同管理規定中，因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內有本局之既設海堤，嗣因防救災及海岸防護之需求，需辦理緊急海岸防護或維護改善等處置措施，爰請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務必註明，「依水利法及其相關管理辦法規定、經濟部水利署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海堤管理辦法暨相關法規所辦理之海岸防護治理經理及防救災應變處置等防護行為及工程，經相關水利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執行。」

####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濕地顧問團）

- 一、建議環境教育切入點不只可著重在澎湖本地學校，目前台灣本島其他學校亦有發展觀光實習計畫，如靜宜大學，既然國外觀光實習計畫可發展，離島的實習計畫應亦為可行的，如暑期短期計畫等，不僅環境及生態教育可利用此計畫進行，觀光部分的套裝行程的規劃及構想，皆可利用此計畫作更進一步的實行。離島的觀光教育實習計畫，對於本島學生而言，具有不一樣的吸引力，且也不失為是另一種觀光推廣的管道。
- 二、綠島也將生態旅遊做為是套裝行程的一部份，如夜探梅花鹿等，濕地的生態旅遊應可仿效此方式與民宿業者合作並加以推廣。

####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有關環境維護經費要充足，能定期維護海岸線及青螺濕地周邊海漂物垃圾，讓旅客或參與環境教育的小、中學學生、老師感受環境清潔重要性。

#### ◎澎湖縣政府

- 一、本濕地除了傳統漁業資源保護之外，在地共同參與亦是重要課題之一。
- 二、沙嘴區配合小燕鷗每年4-6月繁殖期間不受人為干擾而有限制之外，



其他時段並未管制，對於沙嘴區未來是否劃設保留區，後續會再評估考量。

- 三、澎湖因受地形、位置及東北季風等因素影響，海岸線常有海漂垃圾堆積，縣府亦積極辦理淨灘活動，邀請民眾參與，建立垃圾不落地觀念，並藉以推廣環境教育。
- 四、早年澎湖民宅牆體多用硲砧石砌成，具有文化歷史價值，未來將考量搭配澎湖特殊地質資料作為環教教育教材。
- 五、本府將依本日會議意見進行補充修正。

#### ◎濕地保育小組

- 一、計畫書摘要表請補充公開展覽及登報資訊。
- 二、計畫書第 15、19、20、31、32 頁，請以圖示補充本計畫周邊地理位置圖、水文及排水溝位置等資訊。
- 三、計畫書第 28 頁「三、產業型態」，請釐清相關內容是否皆位於本計畫範圍內，若非則請註明。
- 四、計畫書第 33 頁，若為本計畫範圍內石滬請註明。
- 五、計畫書第 35 頁，請以表列土地面積、使用分區面積及比例；另請釐清是否有未登錄地。
- 六、計畫書第 39 頁「表 11 青螺重要濕地土地使用類別」，面積總和與本計畫不符，請檢核。
- 七、計畫書第 52 頁，請補充監測站位置圖。
- 八、有關沙嘴區將於小燕鷗繁殖期間進行管制 1 事，請補充說明依據何種規範執行；另本區是否涉及動物保育區範圍，亦請說明。
- 九、計畫書第 64 頁，考量石滬涉及私有產權及文化資產，其經費編列應增列澎湖縣政府。
- 十、請縣府依人陳意見回應情形，將相關內容修正納入本計畫中。
- 十一、計畫書中資料來源請註記資料擷取年份（以西元表示），並納入附錄中。另參考文獻請寫出全名。

十二、附錄 9，請增列欄位說明該筆地號所對應功能分區。

十三、計畫書圖格式請再檢視調整；計畫書內圖表請依章節編號（例如 4-1、5-1）。

（以下空白）